

塔城地区林业草原发展 “十四五”规划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5月

目 录

附表.....	错误! 未定义书签。
第一章 “十三五”林草发展回顾.....	1
第一节 林草工作取得的成绩.....	1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7
第二章 “十四五”发展思路及总体规划指标.....	10
第一节 “十四五”发展思路.....	10
第二节 基本要求.....	11
第三节 总体规划指标.....	13
第三章、规划布局.....	14
第四章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17
第一节 科学推进造林种草.....	17
第二节 开展村庄绿化.....	20
第三节 提升林草种苗质量.....	20
第四节 深入推进荒漠化治理.....	21
第五章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23
第一节 推进自然公园建设.....	23
第二节 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24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基本完成.....	24
第六章 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26
第一节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26
第二节 加强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27
第三节 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27
第七章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建设.....	29
第一节 健全林草火情预警监测系统.....	29
第二节 提高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29
第三节 加强防火应急通信系统建设.....	30
第四节 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30
第五节 加强消防应急队伍建设.....	30
第八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建设.....	32
第一节 全面禁止食用和违法违规利用野生动物.....	33
第二节 全面加强濒危珍贵野生动物种群保护.....	33
第三节 全面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安全防控.....	34
第九章 强化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	35
第一节 全面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休养生息.....	35
第二节 严格资源监督管理.....	39

第三节 健全林草法治体系.....	40
第四节 建设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41
第十章 大力推动乡村振兴.....	43
第一节 深入实施特色林果提质增效.....	43
第二节 稳步推进林下经济、种苗及花卉产业.....	45
第三节 全力支持旅游战略.....	45
第四节 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	46
第五节 全面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46
第十一章 实施林草科技创新战略.....	48
第十二章 全面深化林草重点领域改革.....	51
第一节 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完善配套政策.....	51
第二节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51
第三节 大力推进草原制度改革.....	52
第十三章 建设绿色“一带一路”.....	53
第一节 持续加强林草增汇.....	53
第二节 推进国际合作扩大林草对外开放.....	53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55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55
第二节 全面建立林长制.....	55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56
第三节 加强林业草原机构队伍建设.....	57
第四节 加强科技创新力度.....	57

第一章 “十三五”林草发展回顾

第一节 林草工作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以来，全区各级林草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在地委、行署的坚强领导和自治区林草局的关心支持下，深入推进林草生态建设，通过国土绿化行动、防沙治沙、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发展特色林果产业等，全地区林草资源和生态状况持续好转，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不断增强，重大改革事项稳步推进，生态治理能力显著提升。

一、生态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自“十三五”以来，塔城地区相继实施了“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湿地和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公益林管护、天然林保护等林业草原重点工程建设。全地区共计完成营造林面积 100.4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27 万亩，封育 37.6 万亩，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 5.3 万亩、森林抚育 30.5 万亩）、退耕还草 8.22 万亩、退牧还草 164.76 万亩、退化草原修复治理面积 12.75 万亩。共落实草原补助奖励总面积 8163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1608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化管理 6555 万亩。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工作进

进一步加强，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森林公园 4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 4 个，国家沙漠公园 3 个，国有林场 9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 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 8 处，鼠虫害监测点 60 余处。全地区共有护林员 1037 人。森林资源得到有效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得到恢复。通过近几年的不懈努力，在有效改善地区生态环境的同时，保障了农牧业连年稳产丰收，提高了城乡居民生活质量，而且有力促进了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赢得了社会各界对林业的关注和支持。

二、重点林业工程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结合防沙治沙规划，实施了“三北”防护林、退耕还林、重点公益林管护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十三五”以来，全地区完成人工造林 27 万亩，封育 37.6 万亩，退化林修复、补植补造 5.3 万亩。

一是“三北”五期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通过人工造林、封育恢复和发展天然荒漠林，尽快使林草植被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增加，提高绿洲森林覆盖率，完善林业生态建设网络，遏制荒漠化扩大的趋势，保障农牧业稳产高产，努力打造宜业、宜居、生态良好的城市和农村。十三五以来，完成“三北”防护林五期工程 48.7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1.4 万亩，封育 34.1 万亩，退化林修复 3.2 万亩。

二是退耕还林工程。结合新一轮退耕还林工程的开展稳步推进防沙治沙进程。十三五期间共计完成造林面积 7.655 万亩，其中退耕地造林 6.75 万亩，荒造 0.9 万亩。

三是天山北坡谷地森林植被恢复保护工程。采取人工造林、封育林育草等生物治理措施和重点河道整治、水土流失治理等非生物治理措施，保护和恢复乌苏、沙湾天山北坡谷地森林植被，改善水源涵养功能，减少水土流失和洪涝等地质灾害。十三五期间完成治理面积 5.1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1.6 万亩，封育 3.5 万亩。

四是公益林管护工程。按照国家公益林分级区划界定成果、新疆地方公益林区划界定成果，利用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最大范围地实施我区森林资源的有效保护。继续加强国家公益林的全面管护，强化资金运行管理。对区划界定的新疆地方公益林，配备管护人员，签订管护责任状，将管护责任落实到具体山头地块及管护人员。全地区管护总面积 2555.76 万亩，其中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1192.44 万亩

五是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全地区共有 124.38 万亩天然林纳入天然林保护工程。落实管护责任，全面加强保护，确保天然林资源安全。积极开展森林经营，提高天然林的自我修复能力，使森林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功能更加趋于稳定，充分发挥山区天然林改善生态、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作用。

通过重点工程和生态项目的实施，不仅加快了我区防沙

治沙进程，而且为全民、全社会参与植树造林、防沙治沙开辟了广阔的主战场。

三、林业产业工程取得重大突破

截至 2020 年，全地区林果总面积 18 万亩，主要品种为苹果、葡萄、蟠桃、枸杞、黑加仑等。林果挂果面积 13.04 万亩，果品总产量 4.06 万吨，总产值 3.45 亿元。共有育苗圃 43 处，实际育苗面积 1956 亩，总产苗量 914 万株，产值 9000 余万元。全地区建成森林公园 4 处，发展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户 119 户，野生动物产品年产值近 100 万元。以特色林果业为主的林业产业已逐渐成为调整优化农业结构、繁荣农村经济、促进农民增收的重要途径。

四、生态文化建设取得新成就

以生态立区为主导思想的生态文明观念逐步深入人心，以保护森林植被、加强林业建设为主的生态文明建设已经成为各级党政和全社会推进跨越式发展和长治久安的自觉行动。进一步完善对森林旅游和森林公园的宏观调控和市场引导。鼓励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森林公园建设，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努力打造一批以森林公园为主体、森林景观为网络、“林家乐”和“果园采摘”为补充的生态休闲旅游圈，做大做强森林旅游业。依托我区现有的 2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4个湿地公园、8个森林公园、9个林场以及托里县老风口生态旅游风景区、裕民县塔斯特旅游风景区、额敏县哈拉也门景区、沙湾县鹿角湾景区等，努力实现森林旅游收入大幅度提高，促进当地农牧民就业与增收显著增加。并积极开展国家、自治区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创建工作。

五、森林资源管护水平全面提升

依法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加强征占用林地管理。

护林防火基础建设不断加强，森林防火应急机制进一步完善，扑火队伍逐步壮大，火灾预防和综合扑火能力显著提高，初步建立了管理工作规范化、队伍建设专业化，扑救工作科学化的现代护林防火体系。“十三五”，全区共发生森林火灾4起，均为一般森林火灾。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实行政府、林业行业双线目标管理，层层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十三五”期间，塔城地区产地检疫率100%、无公害防治率97.23%、监测覆盖率97.97%，成灾率为0。全地区林业有害生物发生面积63.64万亩，其中虫害18.98万亩，病害4.98万亩，鼠害39.68万亩，防治面积54.09万亩，防治率86%。完成林业有害生物重点工程项目12个，项目资金总规模410万元。

加强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十三五”以来，全

地区天然草原生物灾害共危害面积 11533.7 万亩，严重危害面积 3404.7 万亩，其中，草原虫害危害面积 2790 万亩，草原鼠害危害面积 3242 万亩，草原毒害草危害面积 5479.77 万亩，草原病害草危害面积 21.6 万亩。天然草原生物治理面积共 2209.14 万亩。其中，草原鼠害治理面积 1096 万亩，草原虫害治理面积 1092 万亩，草原毒害草治理面积 12.14 万亩，草原病害人工深翻倒茬种植治理面积 9 万亩。

六、林业政策和资金保障体系不断增强

在自治区的高度重视下，十三五期间，共计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林业投资 9.21 亿元，各县市也都结合实际，围绕林业建设加强了政策扶持、加大了资金支持。积极做好项目的申报和管理，林业项目不断增加，实施范围逐步扩大。

七、依法治林、林业科研与技术推广取得新的进展

加强林业法制建设和责任制的落实，认真学习《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自治区实施<种子法>办法》、《自治区实施<植物检疫条例>办法》、《自治区实施<防沙治沙法>办法》、《自治区平原天然林保护条例》、《自治区公民义务植树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加强林业执法监督管理工作，不断加大法制宣传教育。林业科技工作机制和推广体系进一步改善，科技成果大量涌现，科技服务生

产的能力加强。“十三五”期间，共完成各类林草科技推广项目 19 个，其中中央财政项目资金实施 12 个，投入各级林草业科技项目资金 695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414 万元，建立示范点 10 个，推广优良品种 24 个，技术 11 项，建立各种示范林 3400 亩，通过各种形式举办林草科技培训班 176 期，培训农牧民 13191 余人（次），选派科技下乡人数 132 人次，发放各类资料 27950 份。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区林草科技推广工作的开展，加强了专业技术人才的科技成果转化力度，林业科技在保护生态和促进现代林业发展、农民增收方面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八、民生改善和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

为切实帮助国有林场脱贫致富，提高林场职工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结合实际，制定了相关的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和实施细则；确保资金严格按照规定支出。在施工招标和项目实施时，落实项目法人负责制，积极推行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完成我区国有林场扶贫项目 11 个，投资 1111 万元。同时，结合天保二期工程的实施，完善林区社会保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以及扶持发展接续替代产业等补助政策。

第二节 存在的问题

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与推进新疆跨越式发展和长治

久安对生态环境的要求相比还存在很大差距，实现林业跨越式发展还面临诸多矛盾和困难。

一是以农田防护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退化较为严重。由于管护政策执行不到位，林木市场价格低迷，林木管护成本增加，农业节水灌溉后部分林带得不到灌溉，群众管理防护林的积极性下降，经营管理不到位，加之林木结构不科学，致使林木生长缓慢，抗性差，以农田防护林为主的防护林体系退化较为严重。

二是造林成本和难度不断增大，群众参与造林的积极性下降。目前，工程造林向外围的扩展，造成造林难度和成本增大，成果巩固存在困难。

三是地区特色林果发展迟缓。我区林果基地规模小，经营分散，管理粗放，栽培技术落后，林果技术服务跟不上生产管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不强，特别是缺少加工龙头企业的带动，农户发展种植经济林积极性不高。从总体上看，以特色林果业为主的林业产业基础薄弱、发展较慢，制约地区林果业发展的“瓶颈”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

四是林草有害生物防控难度大。我区纯林面积大，树种单一，初植密度过大，致使林木生长缓慢，抗性差。近年来塔城盆地林木病虫害大面积发生，青杨天牛、白杨透翅蛾、杨树腐烂病发生较为严重，大面积的林木面临死亡。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和检疫执法工作经费未纳入地、县级财政预

算。草原有害生物测报体系建设落后，监测范围有限，且测报队伍不稳定，给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带来不便。

第二章 “十四五” 发展思路及总体规划指标

“十四五”时期，塔城地区林草事业要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加快林草事业现代化进程，不断提高林草事业发展质量、效率和效益，将林草发展与生态扶贫、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有机结合，扩量、提质、增效，打造突出塔城特色，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节 “十四五” 发展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第三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全面推行林长制，统筹开展治沙治水和森林草原保护工作，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筑牢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生态屏障，打造以特色林果

为主的绿色产业，提高生态系统碳汇增量，建立健全林草现代化治理制度，为推进林草持续发展而努力奋斗。

第二节 基本要求

“十四五”期间，推动塔城地区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的基本要求是：

一、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将保护林草资源摆在优先保护位置，探索自然保护与资源利用新模式，突出严格保护自然生态系统和提供优质生态产品，发展以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为主体的生态经济体系，发挥林草资源的多功能作用。

二、坚持统筹谋划、协同治理

树立系统思维和整体思维，注重顶层设计，统筹谋划重大工程、重大改革和重大制度，与自治区战略有效衔接；把握全局性、普遍性生态突出问题，注重林草治山、保水、固土、护田、净湖等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注重林草生产力结构调整，注重质量效益，实现重点攻坚有突破，科学经营上水平。

三、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

根据不同区域的生态系统现状、生态承载力和水及林草资源禀赋，以水定绿、以水定地、以水定策，分区施策，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培育林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形成区位突出、特色鲜明、水清安澜、融合发展的林草新格局。

四、坚持创新驱动、科技引领

密切跟踪、科学研判生态及产业科技发展趋势，超前规划布局，注重原始创新能力，在自然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特色产业发展的关键领域，注重新技术新成果转化应用，注重培育壮大新动能，引领林草事业发展。

五、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强化各级政府的主导功能，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形成政府、社会、个人共同投入，多层次、多形式推进林业草原建设的良好机制。

六、坚持开放合作、注重人本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倡议，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生态屏障建设，建设生态长廊、推进生态项目、塑造生态文化。牢固树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林草发展要

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帮助解决林区职工实际困难，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保障社会稳定。

第三节 总体规划指标

“十四五”期间营造林总面积 48.1 万亩，其中人工造林 2 万亩，封育 20 万亩，完成退化林分修复 13.6 万亩，森林抚育 12.5 万亩。森林、草原火灾年均受害率分别控制在 0.9‰、2‰ 以下，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 以下，进一步加强森林、湿地、野生动物及其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快恢复沙区林草植被，全面提升生态林业民生林业发展水平。

基地供种率达到 80% 以上，良种使用率 70% 以上。

第三章、规划布局

充分挖掘林业的生态功能、经济功能、社会功能、碳汇功能和文化功能，紧密结合现代林业三大体系建设，优化配置林业生产力布局，重点突出“四大生态屏障、四大经济产业、重点生态文化基地”。地区重点以玛依塔斯防风阻雪工程、老风口生态治理综合项目、防护林修复建设工程、托里县、裕民县、额敏县天然林保护工程为突破点。

一、建设以防沙治沙为重点的林草生态体系，构筑四大生态屏障

以保护和建设森林生态系统、治理和修复荒漠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湿地生态系统、维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加强森林资源、野生动植物和湿地资源的保护，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加快自然保护区建设，构筑山区、荒漠区、平原农区和城市四大生态屏障，有效维护新疆国土生态安全。

1.山区森林屏障。范围包括天山、塔尔巴哈台山、巴尔鲁克山和吾尔喀夏山林区。以天然林保育为重点，加强天然林保护；开展森林抚育和低效林改造，提高森林草原生态系统整体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自然湿地保护；加强森林草原防火，提高预警监测、火情早期快速处置能力。

2.荒漠区防风固沙屏障。范围包括准噶尔盆地和城镇以

外区域。以治理风沙危害和水土流失为重点，在保护现有植被、生物多样性基础上，封飞造、乔灌草相结合，因地制宜，开展植树造林、种草、退牧还草和草原恢复等生态修复；在条件合适的地区建设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实施生态补水，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3.平原农区生态屏障。在广大平原农区，特别是粮食主产区，大力推进农田防护林修复，以保障粮食增产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为目标，加快建设农田林网，大力开展村庄绿化美化。

4.城市森林生态屏障。范围包括城市和乡镇。以推动身边增绿，使广大城乡居民共享生态建设成果为目标，通过发展城市森林，构建远山、近郊和城区相联结，水网、路网和林网相融合，以森林为主体，城市和乡村一体化的生态系统。

二、建设以特色林果业为重点的林业产业体系，培育四大经济产业

依托独特的资源优势，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科技为支撑，积极推进特色林果业转型升级，建设以特色林果业为重点的林业产业体系，培育四大经济产业：特色林果产业、森林旅游产业、种苗花卉产业、沙产业。

1.特色林果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农民增收为核心，充分发挥塔城盆地高酸海棠产业及乌苏、沙湾枸杞、葡萄、

蟠桃林果等基地的效应，深化布局调整和结构优化，大力扶持培育贮藏保鲜、加工转化、现代物流等林果企业，依托巴克图口岸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大市场，构建特色林果产品外销平台。

2.森林草原旅游产业：以国家级森林公园为建设重点，建设有新疆特色的森林公园精品，使森林公园和森林旅游发展成为新疆林业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3.种苗花卉产业：以市场为导向，以林木良种基地和国营苗圃为骨干，围绕农民增收致富和为林业工程和国土绿化提供品种对路、质量优良、价格合理的林木种苗。充分发挥区位优势 and 资源优势，采取灵活多样的生产经营机制，加强花卉产业基地化、规模化、专业化建设。

4.沙产业：以资源培育为基础，以精深加工为途径，大力发展中药材、经济林果和沙漠旅游为重点的沙区特色产业。

三、建设一批重点生态文明、生态文化教育基地

以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为基础，以地方特色和民族文化遗产为依托，建设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和生态文化教育示范基地。加强生态文化创作与宣传，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道德观、生态价值观、生态政绩观、生态消费观等生态文明观念。

第四章 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坚持绿化为民、绿化惠民，遵循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合理布局各类绿化空间，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的方式，科学配置林草植被，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荒则荒，选用乡土树草种，营造混交林。坚持以水定绿、量水而行，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2021年-2025年规划完成国土绿化面积327.6万亩，其中人工造林2万亩，封育20万亩，完成退化林分修复13.6万亩，人工种草6万亩、草原改良286万亩。

	合计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人工造林	2	0.1	0.3	0.3	0.4	0.5		0.4
封育	20	3				5	2	10
退化林修复	13.6	3.5	2	0.3	0.4	3.4	4	
人工种草	6	1	1	1	1	0.75	0.75	0.5
草原改良	286	25	45	30	30	56	30	70

第一节 科学推进造林种草

一、合理安排绿化用地

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为依据，以林草资源为基础，以国家重点生态工程为依托，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封造结合，优化造林种草空间，提高造林种草质量，科学开展国土绿

化。严格落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要求，有计划地组织实施和巩固提升退耕还林还草工程。有序引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统筹考虑水资源时空分布和承载力，以水定地、以水定绿，推广高效节水灌溉措施。推动建立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机制，确保做到林草资源本底清楚、造林种草用地安排科学、造林种草任务动态管理，为实施精准化管理、促进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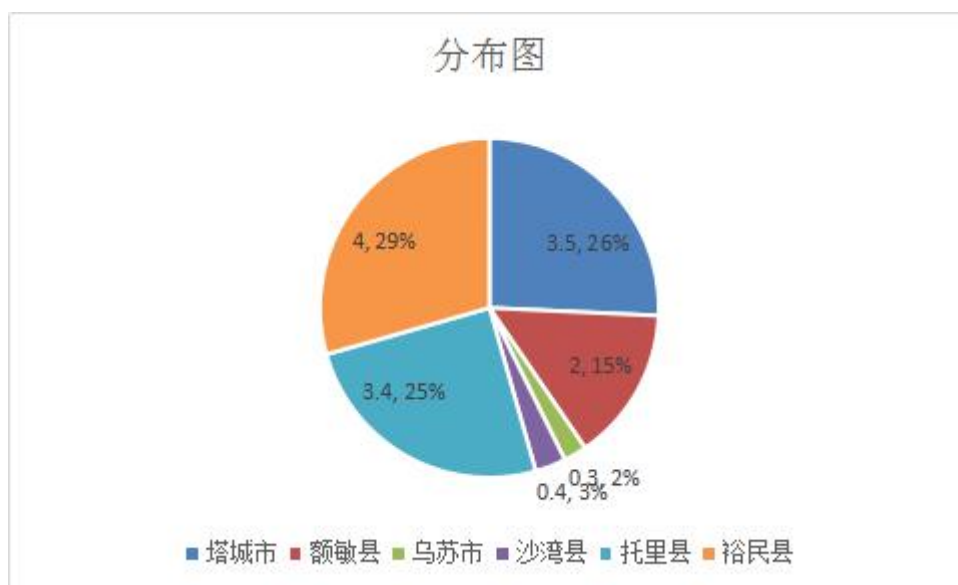
选择当地乡土树种，科学设计林网规格，优化种植模式，加强抚育管护，完善林网结构，提高林网质量。科学推进农田防护林建设，增加混交林比重，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农田防护林建设。基本实现农田四边有林、林相整齐，防护效果显著。明确农田防护林管护主体责任，充分认识加强林木管护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林木管护的责任感，把林木管护工作提上绿化造林工作的重要位置，坚决杜绝因缺水、病害而导致树木死亡的现象，加大农田防护林补植补造、修复工作，积极开展农田防护林林相残缺面积的补植补造及修复工作。

三、加强退化林修复

遵循森林发展演替、林木生长、树种分布等自然规律，因地制宜，合理确定修复方式，科学修复退化林分，适度采用

人工干预措施,改善林分结构和生境,提高林分质量,科学设定林分密度,优先选择乡土树种,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混交林占比,促进林木健康稳定生长,逐步恢复和提升防护林生态功能。“十四五”期间规划 13.6 万亩的退化林分修复工作。

合计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13.6	3.5	2	0.3	0.4	3.4	4



四、科学开展草原生态修复

加强退化草原修复治理,开展退化草原专项调查,摸清退化草原分布、面积、等级,制定符合实际的退化草原修复治理标准、技术规程和治理模式。加大对草原生态修复乡土草种的采集收集、选育和利用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生态草种用种区域性试验和繁育基地建设,为草原生态修复提供基础保障。到 2025 年,全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 46%,草原退化趋势得到有效遏制,草原防风固沙、涵养水源、保持

水土、固碳储氮等能力明显提高。实施退牧还草工程 232 万亩，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60 万亩。

第二节 开展村庄绿化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按照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要求，立足地区农村发展特点，科学推进农村生态振兴，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农村经济、提高农村生活质量，坚持保护优先，做到城乡绿化与自然生态、人文历史景观的保护相协调。以水定绿、见缝插绿，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增进群众生态福祉为主要目标，充分利用村内隙地、废弃地、撂荒地、边角地，拓展公共生态游憩空间。大力推广抗性强、养护成本低的乡土树种草种进行绿化，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打造乡风浓郁的特色田园。“十四五”期间，全地区计划发展 144 个村庄绿化美化，计划绿化面积 1.5 万亩。村庄绿化覆盖率达到 22%。

第三节 提升林草种苗质量

积极协调自治区、地区和各县（市）财政部门，争取落实《种子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办法》规定的林木良种选育推广专项资金。努力开创林木良种新体制，让企业参与到林木种苗发展的事业中

来。“十四五”期间，根据我区各地自然气候特点、种苗生产特点，坚持合理布局，优先扶持种苗生产型、种苗销售型、良种繁育型企业，在全区建设林木种苗龙头企业，从而带动我区林木种苗发展，推动我区林木种苗产业化进程。积极申报林木良种及采种基地项目申报。

继续加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地区林木种苗质量抽查制度和县（市）林木种苗质量自查、自检制度，确保全区林木种苗受检率和合格率有较大幅度提高。大力开展地区林木种苗质量监督检查工作，重点检查工程造林使用的林木种苗。到2025年，良种使用率达到70%以上，种苗合格率达到95%以上。

第四节 深入推进荒漠化治理

加强山区-灌区-沙区荒漠化土地联防联控，拓展荒漠化防治领域。在山区，重视山前草场退化问题，理清草场沙化的主要驱动力，加强沙化草场的修复与整治力度；在灌区，建立科学合理的灌溉制度，制定灌区盐渍化土壤的改良方案，防治灌溉农田的土壤次生盐渍化问题，严禁对沙漠绿洲过渡带的无序开垦，减轻绿洲农田土壤沙化问题；在沙区，建立健全荒漠河岸林生态恢复基础设施系统，加强针对基础设施的防护力度，构建荒漠河岸林生态恢复效果评价体系。

专栏 4-1：国土绿化重点

（一）农田林网化建设：充分认识加强林木管护的重要性，增强做好林木管护的责任感，将枯死、濒死、生长不良的都划入修复范围，加大农田防护林补植补造、修复工作。

（二）退化林修复：采用退化林分人工干预措施，改善林分结构和生境，提高林分质量，逐步恢复和提升生态防护功能。完成退化林分修复 13.6 万亩。

（三）村庄绿化美化：结合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要求，充分利用村边荒山、荒地、农村房前屋后、庭院、道路两侧等闲置土地，因地制宜选择经济、生态树种，推进村庄“四旁”（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绿化，建设优美宜居的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十四五”期间，全地区计划发展 144 个村庄绿化美化，计划绿化面积 1.5 万亩。

（四）草原生态修复：实施退牧还草工程 232 万亩，实施草原生态修复治理 60 万亩。

第五章 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 体系建设

深化自然保护领域改革，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结合塔城地区实际，调整完成自然保护地整体布局，整合优化保护地结构，合理划分自然保护区的功能分区，优化提升保护地体系功能。建立自然保护地统一管理机构，履行管理职责，明确其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实现“一个保护地一个牌子、一个管理机构、一套人马”。编制自然保护地总体规划，开展自然保护地本底资源科学考察，实施自然保护地确权登记和勘界立标工作。对接自治区开展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尝试点等工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在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和基础设施等方面的投入力度。依据国家修订的自然保护地相关法律法规，积极配合自治区制定自然保护地实际的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推行“一地（自然保护地）一法（管理办法）”，持续推进全区自然保护地健康发展。

第一节 推进自然公园建设

在全地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基础上，明确自然公园机构和人员，编制不同类型自然公园总体规划，开展2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四处国家湿地公园、三处国家沙漠公园、四

处自治区级森林公园的确权勘界、本底资源科学考察等工作，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和科研监测设施设备，强化人工智能和信息化建设，建立和完善管理办法，持续提升自然公园保护管理水平。

第二节 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

根据中办印发《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地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以下简称71号函），推进我区各类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对新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塔城市五弦河国家湿地公园、额敏河国家湿地公园、沙湾千泉湖国家湿地公园、和布克赛尔国家湿地公园及国家沙漠公园及各类森林公园的建设，积极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筑牢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国家战略的生态屏障。

第三节 自然保护地范围和功能分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基本完成

按照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2020年3月16日召开的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推进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关于做好自然保护区范围及功能分区优化调整前期有关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0〕71号）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大纲的通知》（保区字〔2020〕18号）工作要求，对塔城地区自然保护区边界范围及功能分区进行了调整优化，编制完成了《塔城地区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并上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通过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全区各类重要生态系统类型保护范围和更具保护价值的区域进一步扩大。

整合优化前塔城地区有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15 个，整合优化后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数量为 15 个。

专栏 5-1：自然保护区建设重点

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第一期工程建设项目拟计划总投资 3500 万元。主要新建管理局办公楼 1200 m²，配电设备 1 座，院内绿化 1000 m²、车库 150 m²、管理局大门 1 个、围墙 800m，新建管理站 5 处共 2000 m²、围墙 2000m、院内绿化 1500 m²，防火物资仓库 400 m²，供电线路 20km，变压器 5 套、太阳发电设备 15 套、程控电话 50 部、引水工程 10km、采暖设备 20 套、办公配套设备 30 套，新建管护点 12 个共 1440 m²、新建检查哨卡 3 处共 360 m²，次干道路和简易道路维修 65km。购置视频监控塔 2 座、视频监控接受设备 1 套、视频监控数据采集设备 2 套、视频数据处理系统 2 套、太阳能发电机（监控塔）2 套、夜视仪 2 架、基于互联网+和人工智能的野生动物监测及识别系统。

第六章 加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防控

整合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体系，建立联防联控和统防统治机制，加快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应急处置能力。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8.2‰ 以下。

第一节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

提升监测预警能力。运用遥感监测、人工、诱引相结合的林草有害生物立体监测技术，逐步完善地州、县市监测预警体系，突出特色林果、人工防护林、山区天然林的林草有害生物立体监测技术，根据林草有害生物监测情况，密切关注、科学研判灾害发展形势，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及防控实施方案。持续开展以沙漠蝗、境外飞蝗为重点的草原虫害、鼠害和毒害草等有害生物动态监测，提高精细化、生产性中短期预测预报水平。定期开展检疫性林草重大危险性有害生物专项调查，做好松材线虫病预防工作。巩固发展专兼职测报员队伍，提升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能力。

强化防治减灾水平。大力推广飞机防治和无人机防治等先进防控手段，优先推广生物制剂、植物源农药、天敌调控、人工物理和生态治理等绿色防治措施，严控化学农药用量。重点支持光肩星天牛等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以及特色林果、山区野果林等重点区位主要有害生物防治投入。发挥

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推动林草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进程，有效提升林草有害生物应急防控能力。

依法开展林草植物产地检疫和调运检疫。推进部门协调、区域协调和上下协调，建立健全信息、资源、技术共享机制和迁移性、高发性林草有害生物的联防联控机制。逐步完善地、县林业植物检疫封锁网络。要不断完善应急响应机制，细化实化防治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和实践。

第二节 加强防治基础能力建设

加强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建设项目实施。将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体系建设纳入到地方发展规划。完善基层测报站点建设，分级分区域制订县级示范站建设标准，在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等方面提供示范。开展林草有害生物防治减灾科普教育宣传，增强公众防治意识。制订培训计划，逐级定期开展防治技术培训，提高基层技术人员、乡村兼职测报员和林农的防治技能。

第三节 提高科学防治水平

建立和完善地州、县(市)级行政区间联防联控机制，落实林业草原有害生物分级管理制度，分级提出重点防治的林草有害生物种类清单，提出特定区域、特定时间、特定防治对象施用农药种类的负面清单。逐步建立政府、部门、企业、

公众共同参与的社会化防治机制，畅通公众监督渠道，依法查处违约、违规行为。推广绿色防控措施，严控化学农药用量，积极转变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方式，大力推广生物农药(天敌)防治等绿色环保措施，有效保护水源、土壤、非标靶生物和人畜安全。加快研发推广集防害、补养、缓释等为一体的多功能防治药剂，有效减少施药次数和施药量，降低防治成本。将林草有害生物防治措施纳入生态修复工程规划、造林绿化设计、森林经营方案。

第七章 加强森林草原防火体系建设

坚持源头管控、科学施救，构建森林草原防灭火长效机制，推进实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重点实施预警监测系统、应急通信系统、防扑火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一体化建设，提高火情早期处置能力，推动森林草原防灭火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确保森林、草原火灾受害率分别控制在 0.9‰、2‰ 以内。

第一节 健全林草火情预警监测系统

加强与应急、气象部门协作，加快推进林草火灾预警监测管理平台建设，提升火情预警监测能力。强化火灾预防，深入排查火灾隐患，建设重点火险区火灾视频监控系统，充分利用空间技术，提高卫星监测林草火的时效性和识别能力，形成卫星遥感、高山瞭望、视频监控和地面巡护有机结合的立体监测网络。健全林草火险分级预警模式和预警模型，提高预警时效和精度。

第二节 提高火情早期处理能力

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风险普查，加强野外火源管控。在交通要道等敏感地段配置宣教、管控等设施设备，全力推广“防火码”，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野外用火行为。强化早期火情应急处理。推行突发火情应急处理一区一策，一

地一案。要求带装巡护，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报扑同步。

第三节 加强防火应急通信系统建设

加大森林草原防火信息化建设力度，积极推广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手段，全面推进“互联网+森林草原防火督查”系统和“防火码”应用。基本实现信息快速上传下达和火情“早报告”，提高应急通信系统和日常通信系统信息化水平，初步建成以超短波通信网为基础，以卫星通信和机动通信为补充的通信系统。

第四节 加强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

继续实施森林草原火灾风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重点加强防灭火装备建设，完善防火应急道路网络，加强防火隔离带建设。加大防灭火物资储备，确保关键时刻拿得出、用得上。

第五节 加强消防应急队伍建设

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定区域、定职责、定任务，确保专编专用。协调专业防灭火队伍靠前驻防。开展常态化防灭火演练，提升应急分队防灭火能力，实现应急分队标准化建设。

专栏 7-1 林草防灭火建设重点

(一) 预警监测系统

建设预警管理平台。新建防火瞭望塔 13 座、视频监控系统 16 套、防火检查站 5 处。

(二) 防控基础设施

建设“林草防火调度管理综合信息平台”。开设草原防火隔离带 155 公里。建设防火物资储备库 9 个，升级改造重点区域草原防火站 2 个、防火物资储备库 2 个。

第八章 野生动植物保护建设

随着塔城地区自然保护地事业的全面发展，野生生物的保护力度不断加大，在区域生物多样性维持上的作用日益突出，效益愈加明显。目前，全地区已形成了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基本涵盖了重点物种的栖息地。全地区五县二（市）设有野生动植物保护办公室，建立了44个自治区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点），初步形成了覆盖全区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网络体系。

全地区约60.4%的高等植物群落类型和70%的野生动植物种类在自然保护区内得到了保护，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接近80%。极小种群野生植物有64%全部或部分野生种群分布在自然保护区内；主要珍稀野生植物的大部分原生地都建立起了自然保护地；雪豹、金雕、北山羊、大鸨、波斑鸨、棕熊、雪鸡、梭梭、巴旦杏等极度濒危野生动植物有90%在自然保护区内得到保护，野生种群稳步增长；雪豹、金雕、北山羊、大鸨等一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得到了有效保护。自然保护地成为野生动植物物种的最后庇护所和复壮繁衍地，为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和种质资源稳定提供了坚实保障。

第一节 全面禁止食用和违法违规利用野生动物

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凡《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交易、运输、食用野生动物的，必须严格禁止。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包括人工繁育、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交易、运输在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属于家畜家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的规定。因科研、药用、展示等特殊需要，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

充分利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野生动物宣传月、爱鸟周、植树节、湿地日等重要节点，积极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生态环境保护 and 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不断增强各族人民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意识，移风易俗，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

第二节 全面加强濒危珍贵野生动物种群保护

全面加强濒危珍贵和特有物种如雪豹、大鸨、黑灌、波斑鸨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物种恢复，重点区域主要在新

疆甘家湖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新疆巴尔鲁克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境内；同时对塔城市北山、额敏县莫合台、托里县境内的棕熊、马鹿、鹅喉羚等各类野生动物建立完善野生动物救护体系，全面加强濒危珍稀野生动物种群抢救性保护。

第三节 全面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安全防控

塔城地区野生动物资源十分丰富，野生动物 400 余种，其中鸟类 200 种，是北亚、中亚、南亚和西亚之间候鸟迁徙的重要通道和繁殖地，也是部分欧洲——西伯利亚候鸟的越冬地，每年经我区迁徙的候鸟约达 100 万只以上，要坚持“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防控方针，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同时为做好边境非洲猪瘟监测工作，特别是在塔城市、托里县、裕民县边境区域内的监测站，全面加强非洲猪瘟及禽流感的疫源疫病监测和防控工作，严防疫情发生。

专栏 2: 野生动植物保护建设项目

为贯彻落实“保护为主，救保结合”的方针，拟计划在乌苏市建立野生动物收容救助站 1 处，项目总投资 1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有红外线监测照相机 6 部；救治各类鸟类及野生动物笼舍 5 套；野生动物救护玉米、苜蓿等饲草料 4 吨；防护物资 2 套；消毒设备 4 套；冰柜 1 台；围栏 150 米并配备野生动物救护专业人员，提高野生动物救护工作。

第九章 强化资源保护和监督管理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严守生态红线底线，统筹自然恢复和科学修复，健全森林草原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全面提升林草法治水平，大力提高信息化智慧化管理能力，用最严格的制度和最严密的法治为保护林草资源提供可靠保障。

第一节 全面推进森林草原湿地休养生息

一、天然林保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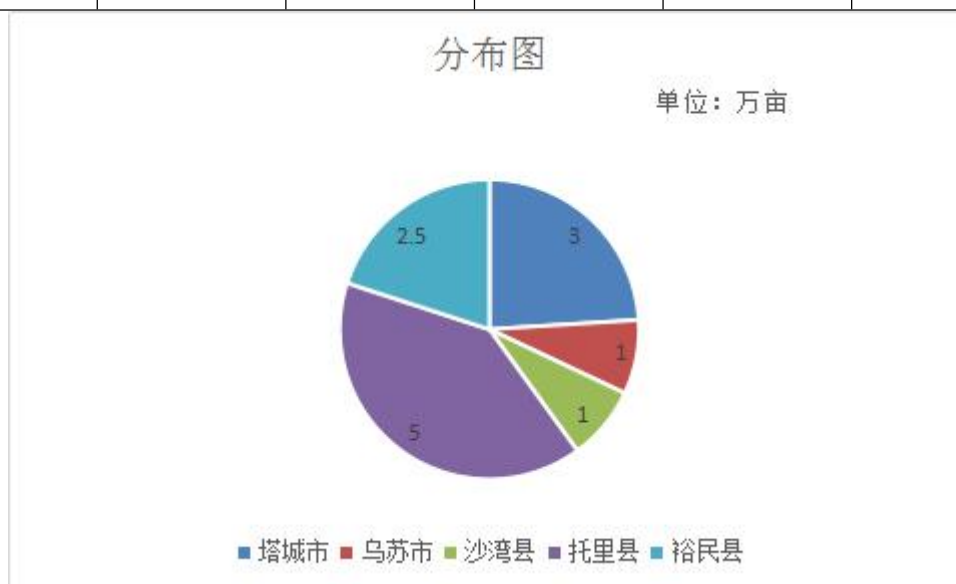
全面保护修复天然林，深入实施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严格执行停止天然林商品性采伐政策，分区施策，确保天然林资源在保持存量稳定的基础上，面积逐步增加、质量持续提高、功能稳步提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遵循天然林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改善天然林分结构，培育乡土树种、提高森林质量，全面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现代化管护装备水平，加大管护站（所）建设力度，改善管护人员工作生活条件。提高天然林保护修复能力建设水平，加强管护人员培训和管理，积极开展中幼林抚育和公益林建设，提升森林经营水平，提高森林质量。落实天然林保护工程核查制度等措施，发挥定期检查对工程建设管理、监督和

督促作用，及时对发现问题、整改问题，促进天然林保护事业持续健康发展。落实管护责任，全面加强保护，天保二期工程区林地总面积 1303.59 万亩，纳入天保工程面积为 124.38 万亩。确保已纳入天然林保护二期工程的 124.38 万亩天然林资源的安全。同时加大管护力度，积极开展中幼林抚育，争取增加天然林人工造林面积 1 万亩，使森林质量进一步提高，生态功能更加趋于稳定，充分发挥山区天然林改善生态、保持水土、涵养水源的作用。

二、加强森林抚育，提升森林质量

“十四五”期间，对 12.5 万亩中幼林进行抚育经营，调整、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经营水平，提高森林质量，不断增强木材、林产品和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和防灾减灾能力。

合计	塔城市	乌苏市	沙湾县	托里县	裕民县
12.5	3	1	1	5	2.5



三、加大退化草原修复治理

结合国土三调开展草地资源普查，启动退化草原专项调查，摸清塔城地区退化草原分布、面积、等级，通过开展退化草原人工种草修复治理项目试点，结合塔城地区水资源条件，制定符合塔城地区实际的不同区域、不同类型的治理标准、技术规程和治理模式。通过实施退化草原人工种草修复治理、退牧还草、退耕还草等草原保护综合治理工程项目，2025年全区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46%以上，退化草原治理面积累计达到150万亩以上，草原涵养水源和固碳储氮能力明显提高。加大对草原生态修复乡土草种的收集、繁育和利用的建设支持力度，积极扶持塔城地区生态草种育种创新基地和生态用种区域性品种试验站。逐步建立健全草原生态保护建设成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赔偿制度，客观反映草原保护建设利用成效和业绩。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全面提升草原自然生态服务功能，加快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作出积极贡献。

四、全面加强湿地保护修复

一是建立湿地分级保护管理体系。按照全面保护、分级管理的原则，根据湿地的生态区位、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等因素，建立边界清晰、管理明确、事权清晰的国家重

要湿地，发布重要湿地名录。根据《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十四五”期间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公园等保护模式为补充，逐渐形成覆盖面广、连通性强、层级合理的湿地保护地体系，重点加强湿地生态系统典型完整或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域保护，稳步提高湿地保护率。

二是全面保护恢复自然湿地。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湿地保护与修复工作实施方案》配合地区水利局，完善生态用水机制工作。将水资源利用与湿地保护紧密结合，维护湿地生态用水需求，在全年用水指标中考虑适当份额的湿地用水指标，在全年丰水期给予湿地不列入各地用水指标的生态补水指标，水库蓄水和泄洪要充分考虑湿地生态用水和相关野生动植物保护需求。从生态安全、水文联系的角度，利用流域综合治理方法，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湿地生态补水机制，明确技术路线、资金投入以及相关各部门的责任和义务。各级水资源保护利用规划必须统筹重要湿地生态用水，满足最小生态用水需求。

三是加强湿地监测监管。加强湿地监测监管，定期对全区湿地资源进行摸底和监测，及时准确掌握湿地保护情况和湿地修复成效。建立“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相互协调，互相监督”的综合管理机制，明确主管部门和职责范围。加强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湿地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

法履行湿地利用监管职能。构建社会公众监督体系，吸引社会公众参与湿地利用监管工作。

专栏 9-1: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新疆塔城五弦河国家湿地公园拟计划投入项目资金 200 万元。其中主要建设内容有监测监控设施维护和设备构建投资 63.66 万元；退化湿地恢复投资 35.6 万元；科普宣教设施和宣传材料投资 41.5 万元；资源监测投资 30 万元；管护支出 19.24 万元；项目其它费用 10 万元。通过该项目实施，能有效保护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环境，提高湿地公园的生态稳定。

第二节 严格资源监督管理

一、加强林地保护利用监管

组织编制《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1-2035 年）》，切实保护利用现有林地，有效补充新增林地，落实林地分级管理，推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确保林地保护利用的长期性、科学性和规范性。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定额管制，使用林地资源报告信用档案管理、森林采伐限额、林木采伐许可证等制度。根据国土三调成果，及时更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数据。

二、加强草原保护利用监管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严禁擅自改变草原用途和性质。加强矿藏开采、工程建设等征占用草原审核审批管理,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依法规范规模化养殖场等设施占用草原行为。严格管理超载过牧、违规放牧等行为。

三、加强湿地用途监管

按照主体功能定位确定各类湿地功能。实施负面清单管理。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和地方重要湿地,禁止侵占自然湿地,已侵占的限期予以恢复。加大国家湿地公园内建设活动的监管力度,探索建立湿地利用预警机制

第三节 健全林草法治体系

一、加强林草法治建设

积极配合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天然林、草原、湿地、国家公园等地方性法规的制修订工作,及时跟进出台相关配套政策,逐步建立健全相配套的法规体系,为林草主管部门履行新职能提供法制支撑。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简化行政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服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二、持续开展林业草原普法宣传活动

创新普法活动形式，提高林草干部队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健全依法决策和民主决策机制。提高全社会重视生态保护的意识。推动生态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进林区、进学校、进机关、进企业、进乡村。

第四节 建设生态网络感知系统

一、加快林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坚持以“加快林草信息化，带动林草现代化”为遵循，以林草业信息技术应用需求为导向，以建设互联网+林草、数字林草、智慧林草为目标，建立健全“一个平台”，“两个体系”。充分利用 5G、云计算、大数据、智能技术、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先进适用技术，强化信息资源整合和大数据管理，加强林草业务网、大数据平台、行业应用系统建设，提升林草信息化综合服务能力和业务信息系统应用水平。

二、加快形成林草资源“一张图”

通过信息共享、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加快林草信息“一张图”建设，完善数据标准，夯实基础设施，强化网络安全，持续推进林草决策科学化、办公规范化、监督透明化、服务便捷化，形成立体感知、管理协同、服务高效、信息共享、

标准统一、安全可靠的林草信息化体系，不断提高林草行业现代化水平。

三、构建高效生态综合监测网络

全面服务森林、草原、湿地和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融合高质量发展，建立覆盖全区的林草资源综合监测网络，对区内森林、草原、湿地、荒漠、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野生动植物及森林草原火情、有害生物等进行综合实时动态监测，为科学编制林草规划，实现山水林田湖草沙的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和综合治理提供基础支撑，为实现新疆林草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服务保障。大力推进北斗系统、空间信息、人工智能、大数据、无人机监测等高新技术应用，完善自治区、地（州）、县（市）三级一体化的林草资源监测评估体系。依托国家级生态定位研究站加快监测样本布点，协助国家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效果分析和评价，为推行生态政绩考核和生态损害责任追究制度提供科学依据。

第十章 大力推动乡村振兴

立足发挥塔城区位优势，培育壮大塔城地区特色林果产业，稳步推进林下经济、种苗及花卉产业，全力支持旅游发展，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全面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第一节 深入实施特色林果提质增效

把提高特色林果产品质量和加工转化能力作为主攻方向，重点进行提质增效园建设。积极推进林草科技在林果生产中的应用，以科技为支撑，积极推进我区林果业转型升级。到2025年，林果面积稳定在1.2万公顷（18万亩），产量突破4万吨。

一、坚持林果业标准化生产与管理。

按照林果产品标准化、生产规范化、经营产业化的要求，以自治区、地区制定的果园管理生产标准为指引，从果树的栽种、施肥、修剪、病虫害防治、用药以及日常的养护管理等方面，加强林果业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采用专业化、标准化的管理模式，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林果产品生产，开展适合林果机械化生产种植模式技术的引进、试验和示范，进行宜机化改造，提高林果机械化生产比重，加快试验和推广林果机械，并争取纳入补贴范围。用科学的管理方

法指导生产，达到提升果品的目的。到 2025 年，建成并管理好地、县、乡 18 个示范果园。

二、优化产业结构，采取规模化生产。

深化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推进林果区域化布局调整和品种更新升级，做优乌苏、沙湾蟠桃、葡萄等鲜食品种，塔城盆地高酸海棠、黑加仑、黑果腺肋花楸等区域特色产品，大力引进和改良适宜新品种，推广适应市场、消费者喜好的品种。改变传统家庭生产模式，继续培育壮大企业（合作社）生产组织，打造优质果品产业链，形成特色产品、龙头产品。加强林果产品名牌建设，加大政府引导和政策平台支持力度，以企业为主体，分年度、按计划、有步骤地整合、培育和扶持塔城地区林果品牌，扩大品牌知名度，增加产品价值。

三、培育壮大林果加工企业。

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和我区林果生产特点，依托现有企业，继续加强培育一批科技含量高、辐射带动强的本土林果产品精深加工民营企业、中小型林果生产加工企业，建设一批林果标准化生产基地，提升林果生产基地规模化、标准化、商品化生产水平。加强与自治区林草厅、林科院、高校和其他地州林科所的合作，建立林果产业专家服务团队，加

快技术推广服务，带动林果产品加工业走质量效益型和品牌扩张型发展道路，拉长产业链，促进林果产业升级，进一步提升林果产业效益，使林果业成为广大农民增收致富的“摇钱树”。

第二节 稳步推进林下经济、种苗及花卉产业

充分挖掘林下空间，稳步推进药类、花类、禽类及畜类等林下种养殖产业，促进林下经济高质量发展，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实现资源增长、林地增效、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结合市场整体需求，优化林草种苗生产基地布局，加快良种苗木选育，引导经营性苗圃进行树种结构调整，由“大而全”、“小而全”的生产模式逐渐向专类苗圃升级，提升标准化、机械化生产水平，形成以乡土树种、彩叶观花树种和适宜庭院绿化为主的苗木“大、中、小”、“精、特、专”的苗圃梯队结构。推动花卉品种选育和标准化栽培、传统品种改良、名优品种引种驯化和扩繁推广，提高精深加工水平，强化产品创新研发，推动花卉产业向纵深化和多元化方向发展。

第三节 全力支持旅游战略

全力支持配合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布局优化、旅游精品线路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完善，主动靠前服务山花节、啤酒节、

冬季旅游和冰雪产业发展。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优势,积极推动林草与旅游、教育、文化等产业深度融合。

第四节 巩固拓展生态脱贫成果

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切实提高扶持政策针对性和脱贫成果的可持续性。加强生态护林员实名制动态管理,严格“一卡通”发放补助,落实管护地界、面积、职责和工作要求,强化技能培训,做到脱贫、管护“两不误”,为农村培养一批留得住、用得上的乡土人才。

全面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引导群众参与三北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防沙治沙、湿地保护修复、森林抚育等重大林草生态工程建设,推广以工代振方式,提高劳务性收入。继续落实定点帮扶责任,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坚持落实以劳动力转移、生态补偿、林果业、种植业、养殖业、庭院经济、社会兜底保障为主的“一户一策”精准帮扶措施,鼓励发展生态产业,增加经营性收入和财产性收入。

第五节 全面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按照《自治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深入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因地制宜、适地适树,以水定绿、见

缝插绿,实施农村“四旁”绿化,有效提高农村公共区域绿化覆盖率,增强农民植绿意识,强化绿色发展导向,坚定不移地推进绿色发展方式,切实改变过度依赖资源消耗的发展模式,减少化肥农药用量,大力推广以生物防治和物理防治为主、化学防治为辅的有害生物综合防控措施,减少面源污染。不断提升乡村绿化美化水平,助推乡村振兴。

第十一章 实施林草科技创新战略

一、强化林业草原科技创新

围绕新时期我区林草发展形势，以提高林草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为目标，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夯实基础，紧密联系中国林科院新疆分院、新疆农业大学等科研院所和其他地州林科所，进一步完善我区林果业科技推广体系，全面提升林草科技工作水平，为推进林草业事业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力争到“十四五”末，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45%，科技成果转化率达到60%，科技成果覆盖率达到60%。

1、加强基础创新能力。继续开展林草种质资源的收集、整理和利用，为林草业可持续发展奠定物质基础；同自治区科研院所加强交流，开展主要树种栽培模式研究，林草结合、优化栽植管理技术成果的研究，推广防护林更新造林新技术；加大林草装备的引进力度，提高林草产业的机械化水平；加强林草有害生物、低温冻害等灾害防控技术推广研发，提高林业抵御灾害能力。

2、积极谋划科技项目。聚焦地区林草保护发展领域的技术项目，构建项目库。集中草原站、林科所及县市优秀技术人员，开展种苗引进、草种改良、防沙治沙、经济林林果标准化生产等方面集中攻关，激发各类创新主体的积极性，

释放社会潜能，推进林业生态工程建设科学发展。

3、大力开展科技推广示范。加强林草科技成果推广示范，依托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及时将优秀的林草品种、技术、标准等成果推广应用到林草生态和林草产业中。进一步解决基层林草农业科技需求和林草科技向生产力转化的问题，完善林草技术推广体系，积极开展送技术下乡、技术普及、技术培训等活动，增强科技推广服务能力。用足自治区、地区关于科技项目申报政策，每年申报4个以上科技推广项目，以点带面，发挥技术推广的示范样板作用。建立4-6个高标准示范园。

4、强化人才建设。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培训，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吸收各行业优秀人才参与林草研究，营造有利于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的科研氛围，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能解决实际问题的林业科技队伍，大幅度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林草建设提供科技支撑。

二、健全完善林草科技人才支撑制度

培养技术人才，优化基层林草人才配置机制。大力培养科技人才、科技拔尖人才和基层技术骨干。加强林草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和政策制度。加强科技创新组织保障，推进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新机制。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机制。

三、推进林草信息化和设施装备现代化

大幅提高信息技术在林草工作中的应用，用数据指导新疆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林区林场道路、给排水、供电、供暖、通信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步伐。将基层林草工作站基础设施建设和仪器设备的配备纳入林草体系建设专项投资，推进办公条件，仪器设备更新制度化。

专栏 11-1：林草科技项目

加强林草科技成果推广应用，以科技示范和技术服务为核心，以中央财政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为载体，围绕林草生态建设和林草产业发展需要，通过组装配套和集成创新，推广先进的优良品种和实用栽培管理技术。健全和完善林草科技推广体系，建立健全以各级林草科技推广机构为主体，以自治区林科院、地区林科所、地区草原站和林果企业、合作社高效参与的多元化林草科技推广体系，依托国家、自治区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完善各级林草科技推广站、示范园建设，基础设施设备、培训推广人才、增强推广力量。

第十二章 全面深化林草重点领域改革

推进国有林区改革，建立健全国有林管理体制机制。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创新产权制度。深入开展草原制度改革，探索保证草原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的可持续发展途径。

第一节 巩固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完善配套政策

完善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使国有林场生产生活条件全面改善。通过更新造林、中幼林抚育、低效林改造、封山育林（灌）等措施优化林分结构，提升森林质量，促进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健康发展，使国有林场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中地位更加突出。完善提升国有林场生产经营、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努力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

第二节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执行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的三权分离，鼓励支持林地和林权流转。积极引导林地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重点推动宜林荒山荒地荒沙使用权流转。支持工商资本投资林业产业。

第三节 大力推进草原制度改革

创造条件，探索推进划定核心草原区和一般草原区管理制度改革。积极探索推进核心草原区管理制度，对核心草原区的利用要因地制宜建立行政审批制度。对一般草原区，要建立完善禁休牧和平衡制度。在实践中根据市场需求、牧区劳动力资源以及饲养技术水平、草原综合利用生产力水平探索科学的平衡管理模式。在确保草原不退化可持续经营条件下，保证草原利用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最大化。在尊重农民意愿、借鉴农耕地改革模式时，应先行试点，科学论证，避免照搬或盲目推广农耕地改革模式。

第十三章 建设绿色“一带一路”

凝聚绿色共识,积极响应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承诺的目标,充分利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重大机遇,加强林草国际合作交流,鼓励新疆林草企业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让绿色“一带一路”不仅成为推动与沿线国家合作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也成为完善全球生态治理体系的新实践。

第一节 持续加强林草增汇

紧紧围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到 2030 年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国家自主贡献新目标,科学推进植树种草,不断修复和合理扩大全区国土绿化面积。积极采取以增汇为主要目标的森林抚育措施,合理调整林分结构,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加森林蓄积,提升固碳能力。提高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严格林草资源保护利用,减少因林地草原湿地退化和用途性质改变导致的碳排放。加强林草生物质能源研发与能源替代,降低传统能源消耗排放。增强林草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减少因灾害导致的碳排放。

第二节 推进国际合作扩大林草对外开放

积极响应《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

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加强生态环境、生物多样性和应对气候变化合作。按照“一带一路”总体布局，在荒漠化防治、林草可持续经营、跨境生物多样性保护与外来物种入侵防控等多方面共建绿色丝绸之路。凭借地理优势，通过林草资源技术合作与人才交流，对林草建设技术进步和持续发展发挥积极的推动作用，更好地造福“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

第十四章 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强化规划实施监督,团结和凝聚全社会力量推动规划落地生根、顺利实施。

第一节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把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作为规划实施的方向引领和政治保障。完善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高质量完成自治区党委、政府交给林草部门的任务。

第二节 全面建立林长制

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制定出台《地区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意见》。推动构建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地、县、乡、村林长责任体系,明确各级林长制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办公室工作职责。按照山水

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要求，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林草资源保护，加强森林草原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灾害防控，加强森林草原资源监管，不断提升森林草原生态系统功能。加强顶层设计，建立健全林长会议制度、信息公开制度、部门协作制度、工作监督制度，做到组织体系和责任落实到位、相关制度和政策措施到位、督促检查和考核到位，确保 2022 年 6 月全面建立林长制。

第三节 健全规划实施机制

加强统计监测。加快推进对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的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提高统计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生态环境状况、珍稀野生动植物保护、森林草原防火为重点的生态环境监测预警体系建设，提高生态环境动态监测能力，开展全方位的生态监测工作。加快监测预警防控装备现代化，全面提高灾害监测预警防控装备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对生态保护与修复、重大改革、产业发展和支持保障政策的执行状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布。完善规划宣传和监督机制。规划宣传者首先要吃透规划目标、内容，动员各种信息资源和信息渠道开展宣传，力求使规划受众给予充分理解和认知。建立规划评价的第三方监督机制。提高规划制定和实施的透明度。建立群众参与的规划实施监督机制。完善舆论监督制度，确保监督信息渠道的

畅通。

第三节 加强林业草原机构队伍建设

林业和草原生态建设涉及面广，要满足林草高质量发展的新要求，任务繁重，必须加强林草队伍建设。强化林业和草原行政管理机构和职能，统一行使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野生动植物等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职责。引进林业、草原事业建设和发展急需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突破关键技术瓶颈。通过互联网等现代高科技知识传授手段，积极开展岗位业务培训。

第四节 加强科技创新力度

以技术创新为动力，在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中，统筹考虑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扎实推进科技创新。在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技术研究方面，以劣等地植被恢复技术创新为主。在林草产业发展技术方面，以提高质量效益产出为主。在林木种苗技术方面，挖掘乡土树种潜力为主。大力推广林业草原科技成果及实用技术。加快林业草原技术领域的标准化体系建设。根据林业草原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建立健全生态保护修复、生态产品、生态服务、生态评价等林业草原技术标准体系。

